附件1

2023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

(第一批)(提升中小企业发展能力)项目

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主体要求

（一）在我市注册登记、依法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管理规范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生产经营状况良好。

（三）企业所属行业及实施的项目，符合产业政策及国家、 省发展规划，主体设施和工艺路线不属于限制类、淘汰类产能。 重点支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实施的项目。

（四）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，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(含网络及数据安全)、环保事故。

二、支持方式和额度

（一）专项补助

企业于2022年竣工并投运的工艺设备改造升级和扩大再生 产项目，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金额，按一定比例(原则上 不超过40%)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额原则上不低于20万元，不超过300万元。

（二）贷款贴息

企业于2022年竣工并投运的工艺设备改造升级和扩大再生 产项目，且于2022年1-12月期间从银行业金融机构取得期限一 年(含)以上的融资借款且支付利息，根据企业在该期间实际利 息支出按一定比例(原则上不超过40%)给予贴息，单个项目补助金额原则上不低于20万元，不超过300万元。

三、项目要求

申报传统工艺设备改造升级项目和扩大再生产项目，固定资 产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500万元。项目立项手续完备，符合环保、 安全等规定，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，且在2022年1月1日—2022年12月31日期间竣工并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申报资料要求

（一）各县(区)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需提交部门行文的资金申请报告、对企业申报资料现场审核 意见及《2023 年度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(第一批)项目汇总表》等资料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需提交的资料

1.2023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及申请表(见附件4-1,2)。

2.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正文部分

（1）企业基本情况简介。企业的所有制性质，注册时间、注册资本，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、企业的行业地位、技术来源，拥有的国家专利等科技成果及其使用情况等。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、利润、税金，固定资产、资产负债率等。

（2）项目总体情况。

（3）购买固定资产清单和对应的发票、资金往来明细等。

（4）提供项目验收和投资决算审计报告。

（5）项目的立项、环评、安全等相关手续(备案)材料。

3.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附件部分

（1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

（2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。

（3）税务机关出具的企业2022年度完税额度证明。

（4）企业主营产品说明。

（5）企业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自主声明。

（6）生产许可证(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)复印件。

（7）其他证明(如获奖证书以及国际质量管理体系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复印件)。

（8）申请融资贴息类的，提供已发生贷款的“借款凭证” 汇总表(银行贷款进账单)、贷款合同和借款凭证复印件、支付 银行利息汇总表，银行利息支付凭证(复印件)(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)。

（9）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。